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三月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建新矿业、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88，股票简称：建新矿业）
朝华集团	指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5月31日更名为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新集团	指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赛德万方	指	北京赛德万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智尚励合	指	北京智尚励合投资有限公司
东升庙矿业	指	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临河新海	指	内蒙古临河新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金鹏矿业	指	凤阳县金鹏矿业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	指	除黑色金属（铁、锰、铬）以外的所有金属的统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朝华集团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建新集团、赛德万方及智尚励合持有的东升庙矿业100%股权的行为
标的资产	指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赛德万方和智尚励合三家法人拟通过本次交易出售给本公司的东升庙矿业10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建新集团、赛德万方和智尚励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建新矿业、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88，股票简称：建新矿业）
天银律所		
标的资产审计机构、中瑞岳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朝华集团审计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华、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矿通咨询、矿业权评估机构	指	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四舍五入	指	如果尾数的最高位数字是4或者比4小，就把尾数去掉；如果尾数的最高位数是5或者比5大，就把尾数舍去并且在它的前一位进“1”

声 明

2013年1月2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0号），核准了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矿业”或“上市公司”，更名前为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华科技”）向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北京赛德万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赛德万方”）以及北京智尚励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尚励合”）发行735,386,206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其持有的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升庙矿业”）100%股权。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建新矿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建新矿业进行持续督导，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2016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书”）。本报告书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书面材料、业务经营数据等由建新矿业提供，建新矿业保证对其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承担全部及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书所发表的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负责。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概述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 3 家法人。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为东升庙矿业 100% 股权,其中交易对方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分别持有东升庙矿业 49%、41% 和 10% 的股权。

3、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采用朝华集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等三家法人所持标的资产——东升庙矿业 100% 股权。

4、发行价格

朝华集团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95 元/股。

5、交易价格

根据中天华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东升庙矿业账面净资产为 72,576.12 万元,评估价值为 216,938.93 万元。根据 2012 年 11 月 9 日,朝华集团与建新集团、赛德万方及智尚励合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修订版)》中约定的价格,作价 216,938.93 万元,与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 72,576.12 万元相比增值 144,362.81 万元,增值率为 198.91%。

6、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735,386,206 股,其中向建新集团、赛德万方和智尚励合分别发行 360,339,241 股、301,508,345 股和 73,538,620 股。

7、发行股份的禁售期

建新集团、赛德万方和智尚励合承诺:对于朝华集团购买本公司所持东升庙矿业股权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承诺及保证在朝华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朝华集团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朝华集团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核准程序

2012年11月2日，朝华集团召开第八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2012年11月9日，朝华集团召开第八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同意将《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修订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修订版）》、《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版）》提交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2年11月19日，朝华集团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2012年12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12年第38次工作会议审核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获得有条件通过；

2013年1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0号）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

2013年1月29日，东升庙矿业100%股权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过户至朝华集团。

2013年1月31日，朝华集团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增发股份预登记。经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资产交付、过户情况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情况

2013年1月29日，内蒙古乌拉特后旗工商局核准了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建新集团持有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权利已全部转移由上市公司享有。

2、验资情况

2013年1月29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3）002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注册资本由401,913,108元增至1,137,299,314元。

3、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合计发行735,386,206股股份，其中：向建新集团发行360,339,241股股份、向赛德万方发行301,508,345股股份、向智尚励合发行73,538,620股股份。

2013年1月31日，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增发股份预登记。经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4、发行股份上市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事宜已经获得深圳交易所审核同意。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朝华集团向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交付、过户手续均依法完成。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承诺的履行情况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建新集团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p>1、业绩承诺。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按现行的会计政策合并报表，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28,000 万元，且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第二个会计年度，按现行的会计政策合并报表，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2,000 万元。</p> <p>2、追加支付承诺。如果上市公司出现下述三种情况之一时，建新集团将对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所有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一次，追加对价的股份总数为 2000 万股：(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及后续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按现行的会计政策合并报表，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 28,000 万元，或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第二个会计年度，按现行的会计政策合并报表，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 32,000 万元；(2)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和第二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意见；(3)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第一个会计年度和第二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未能按法定披露时间披露年度报告。</p>	2009.11.10	2013-2014	根据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业绩指标已超过建新集团承诺数值，该股改承诺事项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
	建新集团	股份限售承诺	<p>承诺其收购的 10,400 万股股权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其后的 24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股份的每股价格不低于 20 元。股权分置改革期间，建新集团替股东上海可欣支付了股改对价。2014 年 5 月，经双方协商，上海可欣将持有的 180 万股公司股权过户给建新集团作为偿还股权分置改革期间建新集团代为垫付的对价。建新集团做出承诺：因过户的 180 万股股权为上海可欣偿还股权分置改革期间建新集团代为垫付的对价，该 180 万股股权视同为股权分置改革期间支付对价所获得，故该 180 万股股权的限售情况与建新集团股改期间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一致，即自公司股票恢复上市首个交易日起 36 个月内不</p>	2009.11.10	2013.4.26-2016.4.26	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上市交易；在其后的 24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股份的每股价格不低于 20 元。			
	上海和贝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十二个月的规定限售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009.11.10	2013.4.26-2015.4.26	报告期内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建新集团	股份限售承诺	对于上市公司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承诺及保证在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也不会要求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2012.11.3	2013.4.26-2016.4.26	报告期内，非公开发行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本承诺已履行完毕。
资产重组	建新集团及刘建民先	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	巴彦淖尔华峰氧化锌有限公司待该行业转暖且企业连续盈利 2 年后，1 年内注入上市公司。	2014.4.25	待企业连续盈利 2 年	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组时所作承诺	生	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后, 1年内注入	
	建新集团及刘建民先生	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待该行业转暖且连续盈利 2 年后, 1 年内注入上市公司。	2014.4.25	待行业转暖且连续盈利 2 年后, 1 年内注入	履行中
	建新集团及刘建民先生	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凤阳县中都矿产开发服务有限公司在完成储量报告备案等相关手续后提前启动资产注入工作。	2014.4.25	完成储量备案等手续后注入	该资产于 2014 年 12 月 31 前已完成注入, 承诺履行完毕。
	建新集团及刘建民先生	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待甘肃新洲矿业有限公司大股东酒钢集团持有的 45% 的股权资产证券化事宜获得有权国资部门的批准, 新洲矿业完善相关手续、权证的办理, 达到评估条件后壹年内, 建新集团随即将持有的新洲矿业 40% 的股权注入上市公司, 预计最迟不超过 2017 年完成对该项资产的注入工作; 若 2017 年未完成, 建新集团同意赔偿上市公司 2000 万元人民币, 同时撤销对该项资产注入的承诺。	2014.4.25	2014.4.25-2017.12.31	2015 年 4 月 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进展公告, 建新集团来函并转来的新洲矿业各股东关于同意将所持新洲矿业 100% 股权注入上市公司的函件。该资产注入尚需新洲矿业各股东最终达成共识并履行相关股东会决议等手续, 以及涉及该转让程序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符合国资股转让的相关审批要求、资产估值的相关要求、相关证照变更申领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续的办理等合法合规手续的完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该注入事宜的审议通过后方为有效。
	建新集团及刘建民先生	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山西金德成信矿业有限公司在该公司建成投产后 2 年内注入上市公司，预计 2017 年注入上市公司。	2014.4.25	2014.4.25-2017.12.31	履行中
	建新集团及刘建民先生	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在 2016 年底之前将持有的该公司 100% 股权注入上市公司。	2014.4.25	2016.12.29-2020.12.31	受建新集团债务危机影响，中西矿业资产处于抵押状态，其 500 万吨/年技改项目 2016 年亦未完成，鉴于中西矿业抵押现状短期内不能解除和项目暂不符合《钼行业准入条件》，建新集团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向公司申请将 2014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于 2016 年底之前将持有的中西矿业 100% 股权注入上市公司”的承诺”变更为“2020 年底之前将持有的中西矿业 100% 股权注入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的承诺”。经公司2016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6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建新集团变更承诺中西矿业资产于2020年底前注入。
	建新集团及刘建民先生	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乌拉特后旗欧布拉格铜矿有限责任公司将于2016年前完成进一步的探矿工作，若探明铜矿石储量达到100万吨(以上)，能满足企业正常生产8至10年的要求，则该资产预计于2017年注入上市公司；若矿石储量达不到前述要求，则放弃将其注入上市公司。	2014.4.25	2014.4.25-2017.12.31	履行中
	建新集团及刘建民先生	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建新集团代上市公司收购的徽县鸿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建新承诺在2016年之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将该资产注入上市公司。	2014.1.26	2014.1.26-2016.12.31(已豁免履行资产注入)	2014年1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控股股东承诺注入资产的履约公告》，控股股东建新集团承诺代上市公司收购徽鸿远矿业，并承诺在2016年之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将该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由于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徽县人民政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府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向建新集团出具了关于终止《徽县鸿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探矿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函，即建新集团代上市公司收购鸿远矿业且在预定时间将鸿远矿业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事项已不具可行性，故建新集团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向公司申请豁免履行鸿远矿业资产注入承诺，依照相关规定，经公司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豁免建新集团履行鸿远矿业资产注入的承诺。</p>
	建新集团、赛德万方及智尚励合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p>对于标的资产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承诺：2013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7,752.22 万元；2014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2,986.51 万元；2015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3,067.93 万元。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三个会计年度内，若经上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标的资产各承诺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上述各年度承诺的净利润数，两者</p>	2012.11.10	2013 年度-2015 年度	<p>根据年审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标的资产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净利润已达承诺标准，不存在业绩补偿情形。该承诺履行完毕。</p>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之差由上市公司根据协议约定的方式，向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按本次认购股份比例回购其所持有的相应股份，以实现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对上市公司的业绩补偿。			
	建新集团、赛德万方及智尚励合	其他承诺	无法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估值补偿方式。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评估中按 15% 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并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 216,938.93 万元作为评估结论。如按照 25% 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东升庙矿业的资产评估值将为 198,696.15 万元人民币，差额为 18,242.78 万元。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的发行价格为 2.95 元/股，东升庙矿业上述评估值差额对应上市公司 61,839,932 股股份（建新集团 30,301,567 股，赛德万方 25,354,372 股，智尚励合 6,183,993 股）。未来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标的资产须按 25% 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则由上市公司以 1 元价格向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回购其所持有因所得税税率差额部分所获得的股份。	2012.11.10	长期	履行中
	赛德万方	股份限售承诺	对于上市公司购买本公司所持股权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承诺及保证在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也不会要求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012 年 11 月 3 日	2013.4.26-2016.4.26	报告期内，本股份限售承诺已履行完毕。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建新集团	股份限售承诺	对于上市公司购买本公司所持股权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承诺及保证在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也不会要求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012年11月3日	2013.4.26-2016.4.26	报告期内，本股份限售承诺已履行完毕。
	智尚励合	股份限售承诺	（1）若本公司取得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也不会要求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2）若本公司取得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则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会转让，也不会要求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由于智尚励合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因此本次获得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为三十六个月。	2012.11.3	2013.4.26-2016.4.26	报告期内，本股份限售承诺已履行完毕。
	建新集团及刘建民先生	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	（1）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刘建民先生已真实、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公司现时各矿产及非矿产业务板块和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不存在任何隐瞒或遗漏。（2）交易完成后，建新集团将尽快解决本次不能将	2012.11.3	长期	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承诺	上述铅锌板块企业注入上市公司的障碍，并将建新集团持有的上述五家铅锌板块企业的相关股权在条件成就时换股或全部注入上市公司，以消除其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3）在未来发展中，如取得任何适合上市公司从事业务的发展机会，上市公司可以根据需要选择发展；建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刘建民先生将无偿给予上市公司必要的支持和协助。（4）在建新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刘建民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刘建民以及建新集团及其全资与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下属企业将不再发展任何与上市公司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5）建新集团不会利用上市公司持股优势地位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6）刘建民先生及建新集团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须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导致上市公司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建新集团及刘建民先生、赛德万方、智尚励合	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未来将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上市公司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明确了关联交易的操作原则，将严格依照关联方回避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等切实可行的机制。	2012.11.3	长期	履行中
	建新集团及刘建民先生	其他承诺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建新集团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上市公司与建新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	2012.11.3	长期	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建新集团	其他承诺	本公司已将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凤阳县金鹏矿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与《铅锌行业准入条件》进行了对照，本公司认为该两家企业符合现行《铅锌行业准入条件》规定的全部条件。若两家公司未来在根据《铅锌行业准入条件》进行认定时，因不符合现行规定而导致的相关损失，均由本公司承担。	2012.11.3	长期	履行中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一）盈利预测情况

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确保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从根本上得到提高，2012年11月19日，朝华集团与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对应的实际盈利数与所承诺的业绩补偿事项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修订版）》。具体内容如下：

朝华集团重组完成并恢复上市后，标的资产承诺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如下：2013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7,752.22万元；2014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2,986.51万元；2015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3,067.93万元。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三个会计年度内，若经朝华集团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标的资产各承诺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上述各年度承诺的净利润数，两者之差（以下简称“净利润差额”）由朝华集团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向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按本次认购股份比例回购其所持有的相应股份，以实现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对朝华集团的业绩补偿。若标的资产在承诺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大于或等于上述各年度预测净利润数，则无需进行补偿。

在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三个会计年度内，若标的资产在承诺的各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数小于预测净利润数，净利润差额部分由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以补偿股份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该部分股份将由朝华集团以 1 元的价格回购并予以注销。

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额为： $(\text{截至当期期末预测净利润数}-\text{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数}) \times \text{本次认购股份总数} \div \text{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text{已补偿股份数量}$ 。

其中，本次认购股份总数为朝华集团拟向建新集团、赛德万方和智尚励合发行股份总计数，建新集团、赛德万方和智尚励合按其本次认购的股份比例计算补偿股份数；净利润数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后的净利润。

该等补偿的股份以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本次认购朝华集团股份数额为限。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零（0）时，按零（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同意在朝华集团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出具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确定股份回购数量，并于两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及注销。

承诺期限届满时，朝华集团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确定期末减值额，如： $\text{期末减值额}/\text{标的资产作价} > \text{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text{认购股份总数}$ ，则重组方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text{期末减值额}/\text{每股发行价格}-\text{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二）盈利预测完成情况

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4]01590002 号），东升庙矿业 2013 年度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9,256.07 万元，2015 年东升庙矿业预测的净利润为 27,752.22 万元；

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5]01590005 号），东升庙矿业 2014 年度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3,241.49 万元，2015 年东升庙矿业预测的净利润为 32,986.51 万元；

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01590003号），东升庙矿业2015年度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2,494.44万元，2015年东升庙矿业预测的净利润为33,067.93万元。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认为：东升庙矿业2013-2015年累计实现的盈利承诺数为94,992.00万元，较2013-2015年累计盈利预测承诺值93,806.66万元高1,185.34万元，盈利预测承诺完成率为101.26%。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遵守了《业绩补偿协议（修订版）》，本次重组有关盈利预测的承诺已经得到履行。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业务发展现状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多变的有色金属市场，公司采取科学有效的内部考核机制，完善内控体系，强化安全责任意识，节能降耗，积极拓展销售渠道等措施，有效保障了各项工作的稳步推进。下半年随着有色金属价格逐步回升，公司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并实施积极有效的经营策略，全年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报告期，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11,413.28万元，实现净利润23,274.66万元，累计开采铅锌矿244.38万吨，铜矿石23.27万吨；累计处理铅锌矿225.228万吨，铜矿石22.23万吨；生产硫酸98,204.00吨，生产次铁精矿92,169.00吨，生产铅精矿14,781.06金属吨，生产锌精矿84,530.64金属吨，生产铜精矿2,012.39金属吨，生产硫精矿370,297.16吨。

生产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生产量			销售量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铅精矿	14,781.06	14,756.29	0.17	12,237.70	14,752.95	-17.05
锌精矿	84,530.64	85,423.97	-1.05	82,649.68	85,518.75	-3.35

产品名称	生产量			销售量		
铜精矿	2,012.39	2,230.31	-9.77	2,009.37	2,231.37	-9.95
硫精矿	370,297.16	320,944.43	15.38	372,033.94	316,938.12	17.38
硫酸	98,204.00	99,363.00	-1.17	98,000.06	99,744.92	-1.75
次铁精矿	92,169.00	97,157.43	-5.13	91,856.01	98,205.93	-6.47
硫铁矿		13,740.00	---		13,740.00	---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年
营业收入（元）	1,114,312,808.36	1,090,652,107.00	2.17%	986,921,89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4,323,307.13	288,392,098.18	-18.75%	322,605,93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9,629,534.48	284,071,551.12	-12.12%	321,874,935.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3,259,926.73	193,125,719.90	113.98%	299,920,694.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60	0.2536	-18.77%	0.28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60	0.2536	-18.77%	0.28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8%	21.40%	-6.82%	27.86%
总资产（元）	1,957,171,505.92	1,921,878,373.07	1.84%	1,642,632,95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49,389,485.02	1,489,758,836.49	17.43%	1,206,108,678.56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全面衰退，经营上连续亏损，持续经营能力的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重大资产完成后，随着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获得了非常明显改善。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的资产具有稳定盈利能力，大大增强了上市公司的稳定性，因此，本次发行进一步改善了公司资产结构，增强了公司盈利和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016年，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等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2016年公司运作规范，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没有收到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文件。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提案的审议、投票、表决程序；会议记录及签署、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方面工作。公司能够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地位，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二）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勤勉尽责，并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科学、合理决策。公司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等进行监督并发表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程序、决议事项及公司财务状况、依法运作情况实施监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有效监督。

（四）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规格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6年，公司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媒体，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五）关于投资者关系及相关利益者

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和日常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的来访和咨询。公司力求做到公平、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较为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并通过不断的梳理和优化，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有效、合规的内部制度体系。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督导期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无重大差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将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

七、持续督导总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建新矿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所涉及的股份已经完成交割及登记过户，并履行了资产交割的信息披露义务；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出具的承诺的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购买资产在盈利预测期限内实现的净利润达到并超过了预测的净利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提及的业务发展

良好；自本次交易完成以来，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建新矿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的持续督导到期。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继续关注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尚未完成的各项承诺事项的后续完成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3 月 29 日